

切 結 書

為申請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費乙案，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1.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
2. 本申請補助案修繕內容，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其他等對於外牆面之相關規定。
3.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4. 本申請補助案修繕內容未有本補助實施計畫所列之非屬修繕行為。

上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或違反法令規定，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請求切結人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切 結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管理組織
印 (蓋章)

代表
人印 (簽名及蓋章)